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针对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董秘执业注会资格、实控人之妹与外协厂商的关系等提出质疑，主要问题如下：

（一）最新版招股书中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的募资金额分别为 33,351.02 万元、41,738.65 万元，较前几版招股书的项目募资少

（二）招股书与环评文件信息披露方面，对同一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两份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

（三）供应商中晟五金、中裕五金股东成琴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加邦生物与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涉及的联系方式存在重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法森仍然保留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以上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一）最新版招股书中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的募资金额较前几版招股书的项目募资少的原因的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涉及金额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通过发审会后，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明确了发行的各项费用，并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情况，在原来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相应地扣减了发行费用，本次调整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及招股意向书中明确记载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招股书与环评文件信息披露方面，对同一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两份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说明

华益公司出具的环评文件的编制日期为 2018 年 4 月，而公司上市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环评文件编制完毕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设备予以部分优化调整。

而且，环评批复文件（青环城审【2018】89 号、青环城审【2018】90 号）第四条明确记载，“项目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前述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属于需

要重新履行环评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无不利影响。

（三）关于供应商中晟五金、中裕五金股东成琴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无关联性的说明

供应商中晟五金、中裕五金股东成琴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经公司核实，成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涉及与公司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的采购业务。

（四）关于加邦生物与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涉及的联系方式存在重合的说明

经公司核实，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系委托李永代办，李永在登记时填写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导致三家公司联系方式存在重合。李永熟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流程，负责办理了加邦生物的工商登记工作；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李永朋友，在注册公司时，委托李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公司核实，加邦生物与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主要进行钣金、机加工等工序，属于工艺相对简单的初加工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工序。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公司当年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0.68%，该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外协加工费用。综上，公司对青岛欧宝来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宝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赖。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法森仍然保留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法森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高级经理，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赵法森于 2015 年 11 月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离职，到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已经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转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申请。由于档案资料时间较为久远，涉及赵法森的部分身份信息缺失，导致其转为非执业会员的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完毕，但是赵法森在 2015 年 11 月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离职后，相关劳动关系已经转到公司，未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兼职。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